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兴旺） |
| |  |  | | --- | --- | | **文　　号:** 〔2019〕9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兴旺）**

〔2019〕99号

当事人：刘兴旺，男，1972年7月出生，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资产）总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兴旺内幕交易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兴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6年8月2日，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首善集团与宝新能源、宝丽华集团在投资与资产管理、新三板投融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税收筹划和财富管理等四个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016年9月4日，首善集团董事长吴某新介绍宝新能源董事长宁某喜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董事长陈某认识。

2016年9月5日，吴某新到深圳东方富海，向陈某等人介绍宝新能源，为东方富海与宝新能源的股权合作牵线搭桥。

2016年9月7日，东方富海匡某明给吴某新发送了主题为东方富海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的电子邮件。9月8日，吴某新将该邮件转发给宝新能源子公司宝新资产总经理刘兴旺。

2016年9月13日，吴某新带着东方富海陈某等一行前往广东省梅州市考察宝新能源。在此次考察中，陈某等见了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叶某能、宝丽华集团总裁温某、宁某喜、刘兴旺等人，双方探讨了合作基础，表达了合作意向。

2016年9月26日，吴某新和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等一行到深圳回访东方富海，见了东方富海陈某等人，进一步探讨双方合作。

2016年9月28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召集公司内部会议，会上宁某喜谈到拟通过受让或增资等形式获得东方富海股权，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列出尽调计划，研究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进行收购需要的决策程序，并与东方富海沟通探讨具体的收购方式。9月29日，宝新能源曹某将28日会议纪要邮件发送给参会人员刘兴旺等人。

2016年11月1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到深圳。宁某喜和东方富海陈某决定双方进行尽职调查。宁某喜通知刘兴旺等人组织中介机构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

2016年11月2日，陈某邀请东方富海投委会秘书长陆某阳等8人加入微信群聊，陈某通知所有人称，宝新能源周一进场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各部门要进行充分的准备，明天上午十点我们专门开个会，请大家准时参加，与宝新能源的战略合作对公司很重要，特别是秘书处和财务处，董秘要把相关资料提前准备好。

2016年11月7日至15日，宝新能源宁某喜、刘兴旺等7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东方富海进行尽职调查。11月7日，宁某喜、刘兴旺及其他参与尽职调查人员与东方富海陈某等召开尽职调查碰头会。

11月7日，东方富海张某坤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发送东方富海陈某、陆某阳等人邮箱。

11月8日，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就尽职调查事项签署《保密协议》。

11月15日至16日，宝新能源投资部起草尽职调查报告，并将邮件发送刘兴旺等人。11月底尽职调查报告定稿。

2016年12月9日至11日，东方富海在梅州召开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宝新能源叶某能、温某、宁某喜等人参与接待。

2016年12月25日，东方富海起草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12月30日，东方富海起草双方合作的附件文件，邮件发送陆某阳等人，并在收市后开会进行讨论修改。

2017年1月2日，吴某新、宝新能源叶某能、宁某喜、温某等人与东方富海陈某等人会面，继续推动双方股权合作事项。当日，宝新能源申请停牌。

2017年1月13日，宝新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将其所持111,183,325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协议转让给宁某喜，将其所持108,794，395股宝新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富海久泰）。2017年2月25日，宝新能源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东方富海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上述股权合作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9月13日，公开于2017年2月25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2月25日。刘兴旺为宝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宝新资产的总经理，其通过参加相关合作事项的洽谈及尽职调查，知悉了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

二、刘兴旺内幕交易“宝新能源”

（一）刘兴旺实际控制账户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兴旺实际控制“杜某仙”、“刘某森”和“刘某娥”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刘兴旺承认，“杜某仙”、“刘某森”和“刘某娥”账户由其操作。根据电子取证信息，该3个账户交易宝新能源股票的下单MAC地址与刘兴旺本人使用的笔记本电脑一致。

（二）账户组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共买入“宝新能源”266,800股，卖出246,000股。经计算，该账户组盈利42,340.26元。

1. “杜某仙”账户

“杜某仙”账户1999年3月8日在广发证券西安南广济街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18×××07，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1××××993和深圳股东账户003××××652。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年10月17日买入10,000股，买入金额为81,200元，2016年11月1日卖出10,000股，卖出金额为83,100元，2016年11月18日买入29,800股，买入金额为256,876元，2016年12月15日卖出10,000股，卖出金额为86,900元。

2. “刘某森”账户

“刘某森”账户1999年3月8日在中投证券开立，资金账户18×××6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2××××429和深圳股东账户006××××255；2016年11月15日开通信用账户19×××71，下挂上海信用股东账户E04××××663和深圳信用股东账户060××××306。

该普通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年11月16、17日买入68,000股，买入金额为577,880元；2016年11月30日卖出，卖出金额为583,140元。

信用账户交易的情况为：2016年12月30日买入1,000股，买入金额为9,260元。

（3）“刘某娥”账户

“刘某娥”账户2007年6月21日在中投证券开立，资金账户18×××8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41××××778和深圳股东账户008××××037。

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宝新能源”的情况为：2016年10月17日买入50,000股，买入金额为407,000元，2016年11月1日卖出50,000股，卖出金额为415,000元；2016年11月17日买入108,000股，买入金额为922,900元，2016年11月25日、30日、12月14日卖出，卖出金额为930,980元。

（三）账户资金情况

“杜某仙”账户2016年11月16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为账户内的原有资金。

“刘某森”账户2016年11月16日、17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为账户内的原有资金。

“刘某娥”账户2016年11月17日买入“宝新能源”资金为账户内的原有资金。

（四）账户交易特征

刘兴旺于2016年9月13日知悉内幕信息后，于2016年10月17日开始买入“宝新能源”。2016年11月7日至16日，刘兴旺参与宝新能源到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双方合作进展后，于2016年11月16、17日利用账户组继续买入“宝新能源”，买入量加倍放大。账户组买入“宝新能源”时间与刘兴旺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交易异常性明显。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产品合同、协议及情况说明、电子设备取证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兴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中，刘兴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涉案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9月13日的认定不能成立。2016年9月13日，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相关人员仅进行了初步接触，并未形成收购意向。至2017年1月停牌时，涉案收购交易仍可能发生变化，仍不能完全确定。

第二，刘兴旺知悉本案内幕信息时间应为2017年1月份。刘兴旺2016年9月13日参与会谈、11月参与尽职调查时尚未知悉本案内幕信息。

第三，刘兴旺账户组交易不异常。刘兴旺是基于关注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买卖股票，与本案内幕信息没有任何关联，相关交易不构成明显异常，更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四，刘兴旺积极配合调查，尽自己所能向调查人员提供有关信息，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条件。

综上，刘兴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双方人员于2016年9月13日的会面商谈，是在吴某新积极介绍，双方经前期接触、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参会人员包括宝丽华集团、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叶某能，宝丽华集团总裁温某，宝新能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某喜，东方富海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某，东方富海合伙人程某博、刁某桓、匡某明、刘某生等双方核心管理人员。根据参会人员的询问笔录、笔记，会上双方表达了合作意向，探讨了宝新能源对东方富海先增资后收购的合作方式。此次会面后，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的合作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双方进一步洽谈合作事项，组织进行尽职调查，起草合作框架协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款“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的规定，认定2016年9月13日为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当事人为宝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宝新资产的总经理，参与了宝新能源与东方富海合作事项的洽谈及尽职调查工作，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8日，刘兴旺收到吴某新转发的东方富海相关资料。2016年9月13日，刘兴旺参与接待东方富海陈某一行，在座谈会上首次知悉了宝新能源和东方富海股权合作事项。2016年9月28日，刘兴旺参加宝新能源的内部讨论会，进一步获悉宝新能源收购东方富海股权的意向。2016年11月，刘兴旺组织并参与宝新能源到东方富海的尽职调查工作，掌握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当事人提出的2016年9月13日内幕信息尚未形成，直至2017年1月初才知悉内幕信息的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第三，当事人系本案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其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实际控制账户组账户交易标的股票，已构成内幕交易。账户组买入“宝新能源”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尽调等实质性进展时间基本一致，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当事人提出的基于关注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买卖股票，涉案交易是当事人常规交易行为等申辩意见，都不足以排除其利用了内幕信息交易标的股票的嫌疑。我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刘兴旺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重要线索，对案件的查处起到了一定作用，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我会在事先告知书中拟对当事人的量罚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上述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兴旺违法所得42,340.26元，并处以84,680.5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9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